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嘉祐

夏文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01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69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夏文嶢與被告許嘉祐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凌晨1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商店內，因該店經營問題發生爭執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夏文嶢先徒手毆打被告許嘉祐後腦部等部位，雙方倒地後並在地上互相拉扯，被告許嘉祐並以腳踹及徒手毆打被告夏文嶢，致被告許嘉祐因而受有頭枕部擦傷3X4公分、左側頭顱部擦傷3X5公分、前額擦傷4X4公分、左下眼瞼擦傷2X3公分、右下眼瞼擦傷2X2公分、前頸擦傷4X5公分、左肩擦傷5X7公分、上背部擦傷15X20公分、右手腕腹側擦傷等傷害，被告夏文嶢亦受有雙側上肢及右膝多處擦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腳踝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許嘉祐、夏文嶢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
01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被告許嘉祐、夏文曉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許嘉祐、夏文曉已達成調解（見
0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2號卷，下稱易字卷，第89至90
05 頁），且被告夏文曉已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（見本院易字卷第
06 91、93頁），被告夏文曉、許嘉祐均具狀對對方撤回告訴等
07 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3、
08 9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9 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劉珈好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